什麼是消滅時效？

文: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 法律入門 · 2022-11-18

本文

消滅時效，是一種法律上的「有效期限」。好比食物超過保存期限、有效期限以後就不能食用，法律上的權利如果超過了「消滅時效」，就不能再主張或行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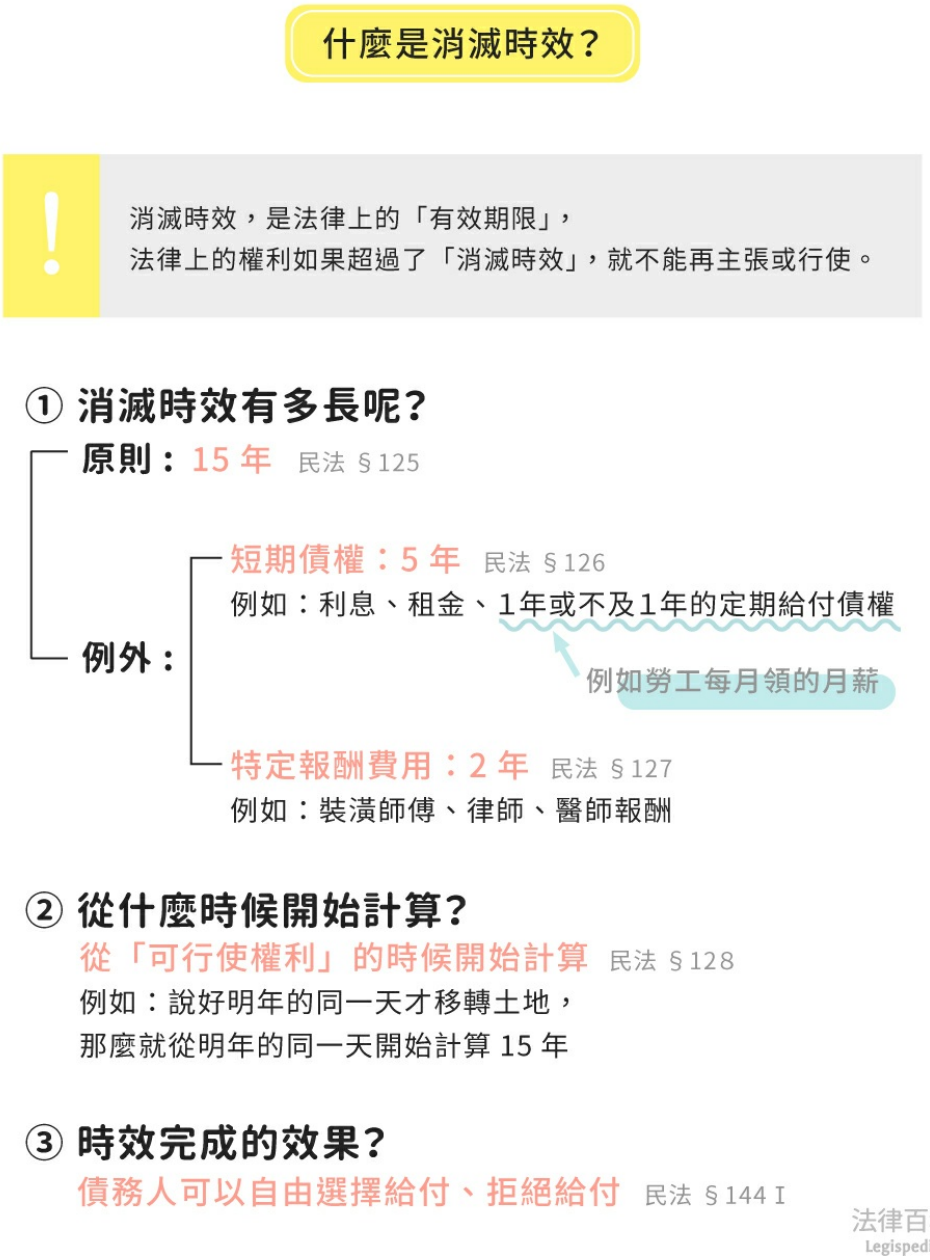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　什麼是消滅時效？

資料來源：雷皓明、張學昌　/　繪圖：Yen

一、原則上消滅時效是15年（見圖1）

（一）超過期限債務人可以「拒絕給付」

依照民法第125條[1]，法律上的「請求權」如果在15年內沒有行使就會消滅。一旦時效到期，依照民法第144條第1項[2]，債務人可以拒絕給付。

例如，A要把土地賣給B，簽訂買賣契約，此時B依照契約享有「請A把土地移轉登記給B」的權利。

如果在簽約後過了15年，B都還沒請A把土地移轉給自己，直到第16年才請A移轉土地，這時候雖然買賣契約沒有消失，B享有的權利也沒有消失，但是A可以依照民法第144條第1項，拒絕移轉土地給B。

（二）為什麼要說「請求權」而不是「權利」呢？

我國民法並不是讓過期的權利「消失」，只是讓對方享有「拒絕權」。因此，對方也可以選擇不拒絕，在消滅時效過期以後仍然依照契約給付。

例如，上面的A也可以選擇在16年後把土地移轉給B，而不主張拒絕的權利。

這就好比食物到期以後，不會憑空消失，只是過了新鮮的保證期限，如果還是有人願意吃過期食品，也沒有人可以阻擋。

（三）從什麼時候開始計算？

依照民法第128條[3]，從「可行使權利」的時候開始計算。

例如，A、B簽訂買賣土地的契約，說好明年的同一天才會移轉土地，那麼就從明年的同一天開始計算15年。

二、有些例外消滅時效是5年或2年

（一）短期債權：5年

依照民法第126條[4]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以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的定期給付債權[5]，這些短期債權的消滅時效是「5年」，目的是希望債權人盡速收回債權，不要把這些債權閒置太久。

例如，A向B借了總共100萬元，約定年息5%，隔年返還。針對利息的部分每年5萬元（100萬 x 5% ＝ 5萬元），B必須在5年內就向A討回來，否則A就可以拒絕給付。

不過，本金100萬元不是利息這種短期債權，B只要在15年內向A追討都不會超過期限。

（二）特定報酬與費用：2年

依照民法第127條[6]，以下費用的消滅時效是「2年」：

1. 旅館、餐廳或其他娛樂場所的住宿費、飲食費

2. 運費

3. 動產的租金（例如租車的費用）

4. 醫師、藥師的報酬、藥品費

5. 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的報酬

6. 技師、手工業製造的報酬（例如裝潢師傅的報酬、手工藤椅的報酬）

（三）從什麼時候開始計算？

同樣地，依照民法第128條，5年與2年分別從請求權可以行使的時候開始計算。

三、損害賠償的消滅時效是2年，最長不超過10年

依照民法第197條第1項[7]，損害賠償的消滅時效原則上是2年，如果找不到賠償義務人的時候，才例外延長成10年。

例如，A的家裡被闖空門，到了第5年才抓到犯人，此時A還是可以向犯人請求賠償。

四、其他法律上的期限

原則上與契約、賠償的相關權利期限都能比照上方的期限辦理。

如果是上訴的期間、提起刑事告訴的期限，則另行依照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法的規定計算[8]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25條：「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」

[2] 民法第144條：「
I 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
II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，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，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，請求返還；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。」

[3] 民法第128條：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。」

[4] 民法第126條：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

[5] 基於同一個債權，具有持續給付特性的債權，就是定期給付債權。常見的1年以下定期給付債權，例如勞動契約每個月支付的「薪水」與「加班費」；每年支付的「年金」都算是。參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1102號民事判決。

[6] 民法第127條：「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

一、旅店、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、飲食費、座費、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。

二、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。

三、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。

四、醫生、藥師、看護生之診費、藥費、報酬及其墊款。

五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。

六、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。

七、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。

八、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。」

[7] 民法第197條：「

I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

II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，因侵權行為受利益，致被害人受損害者，於前項時效完成後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。」

[8] 例如「上訴」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或刑事訴訟法第349條，都是在判決送達後20日內完成。

常見的還有提起「告訴」，告訴乃論之罪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要在知悉犯人後6個月內完成。

標籤

消滅時效， 請求權， 短期消滅時效， 拒絕給付